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TWGHs Yau Tze Tin Memorial College

通告編號：2526/AD008/G00/DISC/CHW

致：全體學生及其家長

各位家長：

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使用手提電話儲存櫃」事宜

本校一向秉持「勤儉忠信」的教育宗旨，致力營造專注、純樸的學習環境。為免手提電話影響學生情緒及學習表現，校方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並嚴禁在校園範圍內使用或展示手提電話。鑒於部分家長關注子女返放學的安全情況，校方現容許學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為保障學生財物安全及維持良好學習氛圍，學校特設手提電話儲存櫃，供獲批學生妥善存放電話。學生如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於九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 -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使用手提電話儲存櫃」申請表』（藍色紙本表格已派發），並請學生務必遵守使用守則。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程序

1. 家長須填寫申請表格，經校方批准後，並承諾遵守一切有關守則，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借用手提電話儲存櫃」守則

1. 學生在進入學校範圍前，必須先關掉手提電話，並於早上8時05分前（上午時段）及下午2時10分前（下午時段）自行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指定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並鎖上儲存櫃。（學生須自行帶備鎖頭（不得使用密碼鎖），並向學校提交一條後備鑰匙，以備所需。）
2. 校務處會於早上8時30分及下午2時30分鎖上櫃閘門。若學生在上述時間之後回校，請學生到校務處交出手提電話，由校務處保管，並於放學後到校務處取回。
3. 學生在學校期間如需與家長聯絡，可到校務處借用學校電話。

保安及提醒事項：

1. 儲存櫃附近設有24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學生須小心保管手提電話，鎖頭及鎖匙。倘若發生失竊或有任何損毀，本校定當盡力協助調查，惟有任何損失，校方恕不負責。
2. 手提電話儲存櫃的開放時間如下：
上午7時30分至上午8時30分
下午1時至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35分至下午5時45分

Tel : 2465 2205, 2467 4548 Fax : 2455 9466

1 Siu Hong Road, Siu Hong Court, Tuen Mun, N.T., Hong Kong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TWGHs Yau Tze Tin Memorial College

3. 其他時間手提電話儲存櫃閘門將會鎖上，學生只可於上述時間期間存取手提電話。
4. 學生必須自行存放及取回手提電話，不得由他人代勞。
5. 學生不得將手提電話儲存櫃轉借予別人，亦不得代儲存他人物品。
6. 為了監察同學有否履行以上守則，老師可於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場情況下，開啟手提電話儲存櫃檢查，務請相關人士予以合作。
7. 電話儲存櫃是學校貴重財產，學生須愛惜使用。若蓄意破壞，需照價賠償。
8. 校方將因應實際需要而修改守則，學生須遵守最新公佈之守則。

違反守則的懲處及跟進

學生在以下情況會被視為違反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手提電話儲存櫃的守則：

1. 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上課日時段沒有將其電話存放於手提電話儲存櫃內，會被處分。學校會暫時保管該生電話，並即日通知家長翌日到校取回。
2. 學生沒有將手提電話存放於獲編配的電話儲存櫃內，將被扣減三分操行分。
3. 學生在校園使用手提電話或展示手提電話(包括放學時間、星期六及學校假期)，將被記缺點乙個並扣減五分操行分。
4. 屢次(三次或以上)犯規者，校方會考慮給予進一步之懲處，包括記小過及褫奪其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權利。

煩請家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電子回條，以示知悉上述事宜。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65-2205 聯絡張凱惠老師。

特此通告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校長
葉偉儀謹啟

Tel : 2465 2205, 2467 4548 Fax : 2455 9466

1 Siu Hong Road, Siu Hong Court, Tuen Mun, N.T., Hong Kong